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編纂]後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盈泰瑞.....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道功程.....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遠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呈康源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科泰.....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張梅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呈星源.....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鞍山嘉沃.....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瑞華.....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瑞華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建斌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山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少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明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⁷⁾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澤亦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寧波澤亦」)..	實益擁有人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編纂]後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寧波湘泓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寧波湘泓」)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軍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江北星創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江北星創」)	實益擁有人 ⁽⁸⁾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江北新區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創新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編纂]後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南京江北新區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北科技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揚子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江北管理委員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考慮到2025年10月股份轉讓完成。
- (3) 基於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編纂]股、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主要股東

- (4)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人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南京瑞樟、叁角峰、上海岳霄及舟山鼎泰晟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這些公司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而該普通合夥人均為張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對南京瑞樟、叁角峰、上海岳霄及舟山鼎泰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iii)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及張梅麗女士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張梅麗女士及張先生均屬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協議內。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及張梅麗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南京盈泰瑞、呈康源、南京科泰、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這些公司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而該普通合夥人均為張先生。南京盈泰瑞、呈康源、南京科泰、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與張先生均屬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協議內。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南京盈泰瑞、呈康源、南京科泰、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張建斌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西藏瑞華持有的[編纂]股H股，西藏瑞華由瑞華控股全資擁有，而瑞華控股由張建斌先生持有98.82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華控股及張建斌先生各自視為於西藏瑞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i)由南京瑞樟持有的[編纂]股H股，南京瑞樟由其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99.990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斌先生及西藏瑞華各自視為於南京瑞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ii)由綠涌瑞華持有的[編纂]股H股，綠涌瑞華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華投資」）持有1.00%權益，由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43.80%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瑞華投資由西藏瑞華持有49.00%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華投資、西藏瑞華及張建斌先生各自視為於綠涌瑞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及(iv)蘇州瑞華持有的[編纂]股H股，蘇州瑞華由其普通合夥人瑞華投資持有1.00%權益，由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40.00%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華投資、西藏瑞華及張建斌先生各自視為於蘇州瑞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強先生視為於晨山投資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晨山投資由陳少強先生持有90.9091%權益。
- (7)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劉軍軍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由泰明投資持有的[編纂]股H股，而泰明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澤亦持有0.3953%，且其14名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寧波澤亦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湘泓持有50.00%，其有限合夥人劉軍軍持有50.00%。寧波湘泓則由劉軍軍持有40.00%，其餘兩名股東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澤亦、寧波湘泓及劉軍軍均被視為於泰明投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8)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江北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江北星創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而江北星創由其普通合夥人江北創新投資持有1.00%，以及有限合夥人南京高新持有99.00%。江北創新投資及南京高新均由江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江北科技投資由揚子投資持有73.361%，揚子投資則由江北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北創新投資、南京高新、江北科技投資、揚子投資及江北創新投資各自被視為於江北星創持有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而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